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俭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雪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46,106,410.70	2,175,629,248.29	2,175,629,248.29	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6,451,793.99	1,297,867,905.04	1,297,867,905.04	9.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19,617,167.91	1,267,589,798.91	1,267,589,798.91	59.33%	5,394,086,369.48	3,671,042,539.93	3,671,042,539.93	4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41,212.96	25,822,589.93	25,822,589.93	−40.59%	89,663,188.95	98,828,897.02	98,828,897.02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7,622.31	18,286,233.13	18,286,233.13	−80.11%	58,892,450.57	67,098,644.66	67,098,644.66	−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48,778.66	5,172,472.34	5,172,472.34	−284.61%	−52,968,721.83	49,755,360.28	52,155,360.28	−20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14	−57 .14%	0.33	0.37	0.37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14	−57.14%	0.33	0.37	0.3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2.20%	2.20%	−1.06%	6.57%	8.15%	8.15%	−1.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5,44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49,32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48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25.58	
合计	30,770,738.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6%	115,000,378	113,318,340	质押	78,000,000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8%	25,191,253	0	质押	10,000,000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8,962,331	0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7,945,632	7,945,632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7,862,931	0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	7,350,150	0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5,256,65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5%	4,842,000	0		
深圳市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000,008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	2,768,9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91,253	人民币普通股	25,191,253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62,331	人民币普通股	8,962,331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7,862,931	人民币普通股	7,862,931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350,150	人民币普通股	7,350,150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5,256,650	人民币普通股	5,256,65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2,000
深圳市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8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68,950	人民币普通股	2,768,950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德远大鹏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8,575	人民币普通股	2,728,575
杭州永坤金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坤久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1.13%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朱俭军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03%股权，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朱泽磊、施宪分别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子和外甥女，两人均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42%股权。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与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均为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00,008股无限售流通股。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德远大鹏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78575股无限售流通股。杭州永坤金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坤久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备注：上述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682,03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018年2月6日增持所致，根据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该股份自增持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7,547,631.14	14,551,953.78	89.31%	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月结模式所致。
预付款项	48,306,580.53	7,592,506.12	536.24%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424,587.86	28,273,654.17	92.4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押金保证金所致。
存货	362,702,207.36	139,702,216.54	159.63%	主要系本期增加产品库存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158,084.85	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育成经产种猪所致。
应交税费	5,968,826.67	13,136,466.72	−54.56%	主要系按年结算的税款缴纳所致。
短期借款	591,800,000.00	195,100,000.00	203.3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4,054,647.56	49,499,040.35	170.82%	主要系本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0,000.00	13,135,000.00	177.88%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394,086,369.48	3,671,042,539.93	46.94%	主要系生鲜猪肉产品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5,109,764,054.67	3,474,297,113.73	47.07%	主要系活猪及生鲜猪肉采购单价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101,024,397.71	54,111,803.45	86.70%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5,722,465.92	5,234,009.56	200.3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10,757.34	596,881.10	119.60%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及罚没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353,577.61	3,971,320.56	−91.1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拆迁收入确认所得税完毕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8,721.83	52,155,360.28	−201.56%	主要系本期产品存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16,140.72	−276,249,351.09	−32.39%	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及子公司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77,816.13	266,861,923.52	34.22%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及收到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4月公司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协议书》，由公司在兴化市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拟投资项目将从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食品加工—市场销售实现一条龙农业产业化经营，具体分为：饲料加工项目、商品猪养殖场项目、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厂，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项目分期建设实施。2017年7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目前该项目第一期养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在2020年上半年第一期种猪场可以投入使用。第一期养殖项目完全建成正常投产后预计可年存栏种猪1.2万头，年出栏商品猪约20万头。	2017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7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已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在兴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017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18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在江苏省兴化市投资建设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在江苏省兴化市投资建设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05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在江苏省兴化市投资建设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7年7月公司与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仙居华统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方在仙居县范围内投资建设“仙居华统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具体包括蔬菜生产区、水果种植区、现代化生态养殖场、民宿体验区等。项目分期建设实施，计划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7年7月、8月公司分别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仙居华统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在2019年年底左右该项目种猪养殖场可以投入使用，2020年下半年该项目育肥场可以投入使用，预计在2020年出栏商品猪约1.1万头。	2017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华统农业综合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在仙居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在仙居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017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7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8年4月公司与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局签订了《衢江华统股份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投资衢州市衢江区生猪全产业链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具体项目建设包括饲料加工，美丽生态牧场，生猪屠宰，猪肉深加工销售及品牌建设等全产业链。项目分期建设实施，计划总投资8.5亿元人民币。2018年5月设立了控股孙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作为“衢江华统股份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在2019年年底左右该项目种猪养殖场可以投入使用，2020年下半年该项目育肥场可以投入使用。项目完全建成正常投产后预计可年存栏种猪1万头，年出栏商品猪20万头。	2018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局签订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局签订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2017年11月及12月公司通过一次收购及两次增资的方式控股了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生态型养殖场建设项目在公司截止本期末该项目建设进度已经接近尾声。目前该项目存栏生猪约2万头，预计2020年可出栏商品猪约10万头。	2017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35%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2017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收购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35%股权并增资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7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
	2018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完成对参股子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9月公司与山东省莘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华统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意向书》，双方就公司投资山东省莘县华统生猪全产业链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项目具体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实施，计划总投资约14.5亿元人民币。具体由公司未来在莘县设立的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还尚未开始筹建。	2018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山东省莘县人民政府签订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9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莘县人民政府签订莘县华统生猪屠宰加工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及《关于在莘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19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在莘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018年12月公司与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兰溪永昌华统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猪养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乙方自身及下属控股公司范围内选择合适的主体在兰溪市永昌街道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兰溪永昌华统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猪养殖建设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在兰溪市设立孙公司兰溪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建期，预计在2020年下半年该项目种猪养殖场可以投入使用，规模预计可年存栏种猪2万头。	2018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兰溪市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018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2019年3月公司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生猪养殖、屠宰业务等方面合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	2019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温氏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6月公司与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仙居华统畜禽产业链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在仙居县投资建设仙居华统畜禽产业链项目，包括仙居鸡养殖、生猪养殖、仙居鸡肉制品加工和饲料厂项目，总投资约5.1亿元人民币。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建期，预计在2020年下半年该项目的生猪育肥养殖场可以投入使用，项目完全建成正常投产后，预计可年出栏商品猪约10万头。	2019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仙居县人民政府签订仙居华统畜禽产业链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在仙居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18年4月公司与浙江新三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并于2018年5月设立了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目前该养猪业务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在2020年下半年可以投入使用。该项目完全建成正常投产后，预计可年存栏种猪1万头，年出栏商品猪20万头。	2018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在丽水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05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9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2019年9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相关链接：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23469&stockCode=002840#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振发、朱根喜、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王方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9-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智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崇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7,687,069.59	2,290,633,990.28	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6,891,373.75	1,998,375,354.52	−2.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840,010.56	17.60%	968,423,759.72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11,790.13	54.12%	187,371,207.73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22,861.24	−12.55%	135,541,829.71	−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3,181.50	−111.03%	97,456,957.13	12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50.00%	0.3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50.00%	0.30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1.73%	9.30%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33,821.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9,13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4,94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748,364.27	重组标的华威新材料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9,11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5.68	
合计	51,829,378.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	249,600,000	0	质押	190,11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72%	29,508,000	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7%	24,191,702	18,143,776	质押	14,570,000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9%	23,671,702	17,753,776		
黎虹	境内自然人	1.98%	12,375,502	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1%	11,278,768	0		
黄幼凤	境内自然人	1.79%	11,200,000	0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1,048,913	5,524,457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26%	7,9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胡慧玲	29,5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000
黎虹	12,375,502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502
池巧丽	11,278,7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768
黄幼凤	1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0
胡敏超	9,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0,000
吴之华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9,422	人民币普通股	6,189,422
胡智雄	6,047,926	人民币普通股	6,047,926
胡智彪	5,91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917,9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胡敏超系胡智雄和吕笑梅之次子； 5、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 6、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502,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508,000股；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25,058,902.18	12,131,429.56	106.56%	主要系本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761,222.10	24,798,134.17	60.34%	主要系新购土地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2,951,302.58	48,590,618.35	50.13%	主要系本期设备、基建类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03,437,602.62	131,965,938.03	357.27%	主要系本期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78,015.23	814,532.43	81.46%	主要系本期仓库、食堂、宿舍及办公楼装修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97,163.76	33,483,254.21	62.76%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进口设备款所致
短期借款	251,242,407.72	500,000.00	50148.48%	主要系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24,922.27	5,351,213.91	−45.34%	主要系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409,997,599.74	47,000,000.00	772.34%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5,001,196.22	18,126,051.31	37.93%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95,506.21	18,108,641.69	−40.3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提成及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0,597,859.97	21,842,549.08	40.08%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4,850.00	1,646,361.69	−99.10%	主要系前期诉讼结束或有事项消除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73,713.39	7,259,696.88	−45.26%	主要系本期受让巴西道明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0,168,740.09	6,937,506.25	46.58%	主要系子公司道明光电本期开始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所致
研发费用	40,402,322.06	29,141,111.46	38.64%	主要系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173,417.86	−9,321,713.98	−198.4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32,503,639.32	1,270,642.68	2458.05%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业绩补偿收入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2,786.55	−1,481,799.16	−47.17%	主要系联营、合营企业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26,291.64	−11,218,677.50	−121.63%	主要系外汇衍生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113,677.22	−3,144,451.90	62.63%	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112,848.60	−5,760,683.30	197.06%	主要系对子公司华威新材料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8,066.06	50,641.10	−194.92%	主要系上期固定资产处置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32,876.28	643,319.11	371.44%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供应商违约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71,266.00	448,264.80	−227.44%	主要系巴西公司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495.44	−4,380,096.30	−92.73%	主要系境外公司上期汇率变动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574.36	−2,950,928.47	−94.97%	主要系境外公司上期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10,865.45	18,040,518.82	74.11%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53,802.96	38,974,978.24	101.81%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80,449.87	83,308,077.19	83.03%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85,528.44	1,720,000.00	329.39%	主要系本期收到安徽易威斯原股东部分股权回购执行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85,577.89	2,752,441.84	564.34%	主要系本期收到并购标的华威业绩补偿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70.00	8,828,000.00	−99.75%	主要系上期收到厂房转让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421,876.47	47,084,068.59	1075.39%	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066.87	90,327,533.68	−96.70%	主要系前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570,243.99	113,000,000.00	219.0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94,253.71	104,885,037.09	300.91%	主要系本期融资用质押存款到期较多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248,099,874.10	−69.37%	主要系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232,980.76	36,015,567.21	525.38%	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274.82	2,762,650.32	−105.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75,913.18	−70,727,702.24	55.35%	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大额投资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94,072.69	215,046,241.50	−52.39%	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大额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将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821,654股，同时，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7,639,216.29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已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补偿股票1,821,654股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收到全部现金对价补偿款17,639,216.29元；收到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集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分配取得的现金股利518,470.80元、167,592.00元和42,598.80元。上述收到款项合计 18,367,877.89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完成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017年7月10日，道明光学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本次解禁限售股5,524,456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的股份。该部分发行新增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上市之日24个月锁定期满后至36个月内，华威集团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关于拟建设新型光电功能薄膜华南运营中心

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建设新型光电功能薄膜华南运营中心的议案》，并经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惠州骏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道明华威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在下游电子行业客户集中的华南地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兴建新的光电功能薄膜生产基地“道明光学新型光电功能薄膜华南运营中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建设新型光电功能薄膜华南运营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	2019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019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拟建设新型光电功能薄膜华南运营中心的公告	2019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拟建设新型光电功能薄膜华南运营中心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24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2017年09月04日	2020年9月4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017年09月04日	2020年9月4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700万元、3400万元、4400万元。华威新材料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即以经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同时，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3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11.96%、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3.04%、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48%。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蒲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除核心团队成员外，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 2、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	首发前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11月1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自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5年06月03日	36个月（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2011年11月1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9-06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 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智彪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尤敏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崇俊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 理、经营发展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